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